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